金門縣國民中學海洋教育教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學  主題 | 釣魚台之爭 | | | 適用  年級 | | 七年級 | | | |
| 適用  領域 | 社會領域 | | | 使用  節數 | | 1 (45分鐘) | | | |
| 設計者 | 張嘉寧 | | | 教學者 | | 張嘉寧 | | | |
| 設計  理念 | 學生已學習過臺灣國土(領土)地理位置，對於領陸部分已熟悉。本節針對領海與經濟海域的部份說明，由於我國漁船與外籍漁船發生越界捕魚的糾紛事件頻傳，讓學生認識我國的領海範圍與經濟海域，了解其經濟價值、國防重要與主權維護的重要性。 | | | | | | | | |
| 課程  架構 |  | | | | | | | | |
| 建構  教學  目標 | 來源 | | | | 結果 | | | | |
| 學習領域  指標 | | 海洋教育  指標 | | 教學目標 | | | | |
| 2-4-3  認識世界歷史發展過程中的思想、文化、社會制度、經濟活動與政治興革。  7-3-5了解產業與經濟發展宜考量本土的自然和人文特色  6-4-4當各種權利（如兒童權、學習權、隱私權、財產權、生存權、自由權、機會均等權、環境權及公民權等）發生衝突時，依時空及情境對各種權利進行評估與取捨。  9-4-4分析國際間衝突和合作的原因，並提出增進合作和化解衝突的途徑 | | [2-4-6 瞭解我國領海主權與經濟海域權利的內涵。](http://ocean.kl.edu.tw/search.php?key=2-4-6)  [2-4-7 瞭解臺灣海洋主權與經濟發展、國防、政治主權的關係。](http://ocean.kl.edu.tw/search.php?key=2-4-7) | | 1能了解領海與經濟海域的範圍與意義（社2-4-3海2-4-6）  2能了解我國領海的範圍與經濟活動（社7-3-5海2-4-6）  3能了解我國經濟海域的範圍與經濟活動（社7-3-5海2-4-6）  4能了解國際海權糾紛發生原因（社6-4-4、9-4-4海2-4-7） | | | | |
| 學生  能力  分析 | 學生對於台灣的國土有基本認識，知道中華民國的領土與位置範圍。包含台灣本島，澎湖群島、金門、馬祖、南海諸島、釣魚台列嶼。 | | | | | | | | |
| 教材  來源 | 第一冊社會課本、第二冊社會課本、維基百科、自由時報電子報 | | | | | | | | |
| 教學  準備 | 新聞資料、相關圖片 | | | | | | | | |
| 對應  教學目標 | | 教　學　活　動 | | | | | 時間 | 教學  資源 | 教學  評量 | |
| 能了解領海與經濟海域的範圍與意義（社2-4-3海2-4-6）  能了解我國領海的範圍與經濟活動（社7-3-5海2-4-6）  能了解我國經濟海域的範圍與經濟活動（社7-3-5海2-4-6）  能了解國際海權糾紛發生原因（社6-4-4、9-4-4海2-4-7） | | 一、引起動機  1.請學生閱讀新聞報導『中國艦巡釣魚台 日艦警戒』。以近日引發國際討論的釣魚台主權爭議事件，說明中、日、台三地對於海洋海域的堅持。  2.教師說明釣魚台列嶼面積約是[龜山島](http://zh.wikipedia.org/zh-hant/%E9%BE%9C%E5%B1%B1%E5%B3%B6)的2.33倍大。目前[中華民國](http://zh.wikipedia.org/wiki/%E4%B8%AD%E8%8F%AF%E6%B0%91%E5%9C%8B)將之劃歸[宜蘭縣](http://zh.wikipedia.org/wiki/%E5%AE%9C%E8%98%AD%E7%B8%A3)[頭城鎮](http://zh.wikipedia.org/wiki/%E9%A0%AD%E5%9F%8E%E9%8E%AE)[大溪里](http://zh.wikipedia.org/w/index.php?title=%E5%A4%A7%E6%BA%AA%E9%87%8C&action=edit&redlink=1)，日本將釣魚台劃為[沖繩縣](http://zh.wikipedia.org/wiki/%E6%B2%96%E7%B9%A9%E7%B8%A3)[石垣市](http://zh.wikipedia.org/wiki/%E7%9F%B3%E5%9E%A3%E5%B8%82)。釣魚台列嶼各島面積小加上淡水不足、泥土不厚、風浪較大,不適定居,為無人島。  請同學思考為何各國對於小小土地爭執多年  二、發展活動  1.教師說明領海是由海岸基線向外延伸12浬間的海域。各國視領海為國內內陸領土，擁有絕對的主權，如同自家的後院外人不得隨意進入。並展示圖片顯示台灣領海範圍（1浬=1.852公里）  2.教師說明經濟海域為海岸基線向外延伸200浬間的海域，其漁、礦資源的開發以所屬國家為限。展示圖片顯示台灣經濟海域範圍。  3.因此針對無人居住的釣魚台所爭取的並非其露出海面的土地面積而是海下的礦產資源，日本近年針對東海資源做大量的調查，按照日本前國土交通大臣扇千景的說法，這些海域中埋藏著足夠日本消耗320年的錳、1300年的鈷、100年的鎳、100年的天然氣，以及其他礦物資源和漁業資源。  日本深信，只要獲得這些海域，日本將會由資源小國，搖身變成資源大國。而東海的油氣儲量大約77億噸，足夠日本使用近百年，因此日本、中國、台灣紛紛堅持對釣魚台的主權原因在此。  4.海洋產業：說明領海與經濟海域的產業活動  (1)領海：與海岸距離較近，利用小型船筏進行沿岸漁業，以當天來回為主。  (2)經濟海域：以中型動力漁船進行近海漁業，並結合觀光活動。如黑鮪魚季、烏魚季…等  三、綜合活動  1. 以『5名大陸婦女盜採金門蚵貝被逮』的新聞請學生分析金門的領海與經濟海域範圍  2.因為國土太過靠近所以大陸漁民常常越界捕撈或盜採金門漁產，因此教師說明根據『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當中華民國領海與相鄰或相向國家間之領海重疊時，以等距中線為其分界線。但有協議者，從其協議。說明各國在堅持自身利益時，尚需考量公平性與國際友誼的維護。 | | | | | 5  5  5  15  5  10 | 自由電子報  釣魚台位置圖  台灣領海圖  台灣經濟海域圖  圖卡  圖卡  相關新聞資料 | 學生能了解領海的範圍與意義  學生能了解經濟海域的範圍與意義  學生能了解各國爭奪主因  學生能了解領海與經濟海域的漁業型態  學生能了解糾紛原因並思考解決之道 | |

備註：

(1)釣魚台列嶼，或稱釣魚島及其附屬島嶼，日本語稱爲「尖閣諸島」，是位於[東海](http://zh.wikipedia.org/zh-hant/%E6%9D%B1%E6%B5%B7)南部、[台灣](http://zh.wikipedia.org/zh-hant/%E5%8F%B0%E7%81%A3)東北部、[中國-琉球界溝](http://zh.wikipedia.org/zh-hant/%E4%B8%AD%E7%90%89%E7%95%8C%E6%B2%9F)（俗稱「[黑水溝](http://zh.wikipedia.org/zh-hant/%E9%BB%91%E6%B0%B4%E6%BA%9D)」）西北側、[琉球](http://zh.wikipedia.org/zh-hant/%E7%90%89%E7%90%83)[沖繩諸島](http://zh.wikipedia.org/zh-hant/%E5%86%B2%E7%BB%B3%E8%AF%B8%E5%B2%9B)以西、[八重山列島](http://zh.wikipedia.org/zh-hant/%E5%85%AB%E9%87%8D%E5%B1%B1%E7%BE%A4%E5%B3%B6)以北的[島群](http://zh.wikipedia.org/zh-hant/%E7%BE%A4%E5%B3%B6)，與[台灣島](http://zh.wikipedia.org/zh-hant/%E5%8F%B0%E7%81%A3%E5%B3%B6)位處同一[大陸棚](http://zh.wikipedia.org/zh-hant/%E5%A4%A7%E9%99%B8%E6%A3%9A)。釣魚台列嶼包括[釣魚台](http://zh.wikipedia.org/zh-hant/%E9%87%A3%E9%AD%9A%E5%B3%B6)、[黃尾嶼](http://zh.wikipedia.org/zh-hant/%E9%BB%83%E5%B0%BE%E5%B6%BC)、[赤尾嶼](http://zh.wikipedia.org/zh-hant/%E8%B5%A4%E5%B0%BE%E5%B6%BC)、[南小島](http://zh.wikipedia.org/zh-hant/%E5%8D%97%E5%B0%8F%E5%B3%B6)、[北小島](http://zh.wikipedia.org/zh-hant/%E5%8C%97%E5%B0%8F%E5%B3%B6)及其它一些岩礁，總陸地面積約6.344平方公里，約是[龜山島](http://zh.wikipedia.org/zh-hant/%E9%BE%9C%E5%B1%B1%E5%B3%B6)的二點二三倍大。

釣魚島列嶼所有島嶼雖然僅為一個無人島，但其身處的位置正位於中、日兩國之間的沖繩海溝。在大陸架劃分上，中國和日本是相向而不共架的大陸架，由沖繩海溝分隔，但釣魚島位於沖繩海溝的西側上沿。一旦日本擁有釣魚台，那不止佔領多5平方公里土地，而是讓其領土踏在中國的大陸架上，中國和日本就變成了相向而共架的大陸架。中國軍事科學學會副秘書長兼少將[羅援](http://zh.wikipedia.org/w/index.php?title=%E7%BE%85%E6%8F%B4&action=edit&redlink=1)指，根據《國際海洋法公約》，如果釣魚台真由日本佔據，中日就得按中間線原則劃分大陸架，中國不僅丟失大量的海洋管轄區和海底資源，而且美日對中國的戰略封堵線，將從第一島鏈又前推到中間線以西。

再者根據日本近年對東海的調查投入大量資源，按照日本前國土交通大臣扇千景的說法，這些海域中埋藏著足夠日本消耗320年的錳、1300年的鈷、100年的鎳、100年的天然氣，以及其他礦物資源和漁業資源，日本深信，只要獲得這些海域，日本將會由資源小國，搖身變成資源大國。而東海的油氣儲量大約77億噸，足夠日本使用近百年。

### （2）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 【公布/施行日期】民國87年1月21日

|  |  |
| --- | --- |
| [第 1 條](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A0000009&FLNO=1) | 為維護中華民國領海之主權及鄰接區權利，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 [第 2 條](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A0000009&FLNO=2) | 中華民國主權及於領海、領海之上空、海床及其底土。 |
| [第 3 條](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A0000009&FLNO=3) | 中華民國領海為自基線起至其外側十二浬間之海域。 |
| [第 4 條](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A0000009&FLNO=4) | 中華民國領海基線之劃定，採用以直線基線為原則，正常基線為例外之混合基線法。 |
| [第 5 條](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A0000009&FLNO=5) | 中華民國領海之基線及領海外界線，由行政院訂定，並得分批公告之。 |
| [第 6 條](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A0000009&FLNO=6) | 中華民國領海與相鄰或相向國家間之領海重疊時，以等距中線為其分界線。但有協議者，從其協議。  前項等距中線，係指該線上各點至中華民國基線上最近點與相鄰或相向國家基線上最近點距離相等之線。 |
| [第 7 條](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A0000009&FLNO=7) | 外國民用船舶在不損害中華民國之和平、良好秩序與安全，並基於互惠原則下，得以連續不停迅速進行且符合本法及其他國際法規則之方式無害通過中華民國領海。  前項連續不停迅速進行且符合本法及其他國際法規則之無害通過，必要時得包括停船和下錨在內。但以通常航行所附帶發生者、因不可抗力或遇難  必要者、或以救助遇險或遭難人員、船舶或航空器為目的者為限。  外國軍用或公務船舶通過中華民國領海應先行告知。  外國潛水艇或其他潛水器，於通過中華民國領海時，須在海面上航行，並展示其船籍旗幟。  外國船舶無害通過中華民國領海之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大陸船舶通行中華民國領海，除依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辦理外，並應遵守本法之規定。 |
| [第 8 條](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A0000009&FLNO=8) | 外國船舶通過中華民國領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無害通過︰  一、對中華民國主權或領土完整進行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  二、以武器進行操練或演習。  三、蒐集情報，使中華民國防務或安全有受損害之虞者。  四、影響中華民國防務或安全之宣傳行為。  五、起落各種飛行器或接載航行裝備。  六、發射、降落或接載軍事裝置。  七、裝卸或上下違反中華民國海關、財政、貿易、檢驗、移民、衛生或環保法令之商品、貨幣或人員。  八、嚴重之污染行為。  九、捕撈生物之活動。  一○ 進行研究或測量活動。  一一、干擾中華民國通訊系統或其他設施或設備之行為。  一二、與無害通過無直接關係之其他活動。 |
| [第 9 條](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A0000009&FLNO=9) | 外國核動力船舶、載運核物質或其他有害物質之船舶，欲通過中華民國領海時，須持有依國際協定認可之證書，並經中華民國政府許可與監管；其許可與監管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 [第 10 條](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A0000009&FLNO=10) | 中華民國政府基於國家利益或安全，得暫停外國船舶在領海特定海域內無害通過。  前項特定海域之範圍及暫停無害通過之期間，由行政院公告之。 |
| [第 11 條](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A0000009&FLNO=11) | 中華民國政府得對下列各項或任何一項制定關於領海無害通過的法令︰  一、維護航行安全及管理海上交通。  二、保護助航設備和設施，以及其他設備或設施。  三、保護電纜和管道。  四、養護海洋生物資源。  五、防止及處罰違犯我國漁業法令之行為。  六、保全我國環境，並防止、減少和控制環境可能受到的污染。  七、防止及處罰未經許可進行海洋科學研究和水文測量。  八、防止及處罰違犯中華民國海關、財政、移民或衛生法令之行為。  九、防止及處罰與無害通過無直接關係之其他行為。  前項關於領海無害通過的法令，應由行政院公告之。 |
| [第 12 條](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A0000009&FLNO=12) | 中華民國政府基於航行安全、預防海上與海底設施或海洋資源受到破壞或預防海洋環境受到污染，得要求無害通過之外國船舶遵守一定之海道或分道通航制。  前項一定之海道或分道通航制內容，由行政院訂定公告之。 |
| [第 13 條](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A0000009&FLNO=13) | 在用於國際航行的臺灣海峽非領海海域部份，中華民國政府可就下列各項  或任何一項，制定關於管理外國船舶和航空器過境通行之法令︰  一、維護航行安全及管理海上交通。  二、防止、減少和控制環境可能受到之污染。  三、禁止捕魚。  四、防止及處罰違犯中華民國海關、財政、移民或衛生法令，上下任何商品、貨幣或人員之行為。  前項關於海峽過境通行之法令，由行政院公告之。 |
| [第 14 條](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A0000009&FLNO=14) | 中華民國鄰接區為鄰接其領海外側至距離基線二十四浬間之海域；其外界線由行政院訂定，並得分批公告之。 |
| [第 15 條](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A0000009&FLNO=15) | 中華民國政府得在鄰接區內為下列目的制定法令︰  一、防止在領土或領海內違犯有關海關、財政、貿易、檢驗、移民、衛生或環保法令、及非法廣播之情事發生。  二、處罰在領土或領海內違犯有關海關、財政、貿易、檢驗、移民、衛生或環保法令、及非法廣播之行為。  對於在公海或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以外其他海域之任何未經許可之廣播，中華民國政府得制定法令，防止及處罰之。  前二項之法令由行政院公告之。 |
| [第 16 條](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A0000009&FLNO=16) | 於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中進行考古、科學研究、或其他任何活動所發現之歷史文物或遺跡等，屬於中華民國所有，並得由中華民國政府依相關法令加以處置。 |
| [第 17 條](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A0000009&FLNO=17) | 中華民國之國防、警察、海關或其他有關機關人員，對於在領海或鄰接區內之人或物，認為有違犯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虞者，得進行緊追、登臨、檢查；必要時，得予扣留、逮捕或留置。  前項各有關機關人員在進行緊追、登臨、檢查時，得相互替補，接續為之。 |
| [第 18 條](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A0000009&FLNO=18) |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